羅生門論

林柏燕

芥川龍之介的短篇小說「羅生門」，發表於大正四年（一九一五），時，芥川二十四歲。大正十一年發表「藪之中」（Yabunonaka 卽竹林中），在芥川短暫而急速的寫作歷程中，兩篇的主題，內容，已出入很大。而黑澤明動了腦筋，把「羅生門」與「藪中」綜合爲一，拍成電影的「羅生門」。（大映出品，三船敏郎，京町子主演）電影開場白用的是小說「羅生門」故事，其發展則用「藪中」，合其名爲「羅生門」。

目前拜讀關雲先生的大作「眞理只有一個」（一月六、七日華副），覺得把「藪中」詮釋得太過狹窄，站在文學鑑賞的角度，似有加以補充的必要。關先生以推理小說的角度談芥川小說，當然非找出「事實」、「眞象」不可，當然，這也是欣賞角度之一。不過，羅生門也好，藪中也好，重點在表現人性的自私、虛假與夫妻間的矛盾、無法一致。故事本身只是暴露人性的背景，「眞象」「事實」並不是最重要的。在小說裏，恐怕只有推理小說、偵探小說，才需要一個水落石出，眞象大白。但芥川之作，充分顯示人性的自私、虛假，夫妻的矛盾，有許多錯綜曖昧的因素，非可以黑白明辨，是非明說者，故安排其撲朔迷離的可眞可假，以一個故事題

材，三種不同的發展，構成三種不同的主題，留待讀者去回味，思想。這正是芥川巧思的地方。個人曾說：「芥川小說，一個短篇，一個人生的死結。」（請參閱拙著「文學探索」）任何讀者都可以看到這個死結，但就是解不開，解得開就不算死結了。羅生門，藪中亦然，並不是找到「事實」，死結就解開的。

其故事大要爲：江戶時代，京都大地震過後，飢饉人禍接踵而來。某日有失業傭工在羅生門下躲雨，發現城上有一老嫗拔死屍之髮，擬售髮求利。傭工責嫗，何爲此敗德之事？嫗曰：不做就得餓死，沒奈何。傭工乃拔刀，强割老嫗之衣，亦云：我也是不做就得餓死。（以上「羅生門」）此傭工轉入「藪中」，終淪爲浪人盜匪，某日，於京都郊外，發現有武士裝扮者，牽馬步行，馬上坐一美女，爲武士妻。一時，動起色念，騙武士云竹林中有寶藏，武士捨妻隨之入林，未料猝不及防，爲盜所襲，身被綁於竹林。盜復騙女入林。最後，女爲盜所姦，武士身亡，但此三人口供說法各有不同。（以上「藪中」）——食、色兩大背景。

關先生認爲：那位妻被姦，身已死的武士金澤武弘，借巫女顯靈所述之口供，比較接近「眞理」。個人以爲，這種看法，正不知不覺中了芥介的障眼法。其說所持理由有二：①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武士金澤已死，沒有說謊的必要。②死者金澤所言，爲全篇「結尾」，很可能暗藏「結論」，而且，金澤所述故事，也較合情理，較戲劇化。

以上兩個理由，皆非常脆弱。首先，我們也可以這樣懷疑：日本武士不論身前死後，皆極重名節，並非人之已死，卽可毫無顧忌。其次，如果稍留心「藪中」原作的話，卽可發現芥川的「暗示」，也許在於小標題。「藪中」共分七段，檢察官分別問七個人的口供：樵夫（發現武士屍體）和尙（感嘆人生無常）衙史（說明强盜背景）老嫗（說明武士行程）强盜（說出故事第一種）眞砂——武士妻（說出故事第二種）巫女（代表武士幽靈（說出故事第三種）這個次序經作者苦心安排，絕無重疊。

以上七段有七個小標題。有趣的是：樵夫、和尙、衙史、老嫗以及巫女之口供，原文皆用「物語」作爲標題。例如「有關和尙被盤問之物語」，或「死者借巫女之口所述之物語」，而最重要的是：武士借巫女之口述

，也用「物語」二字。所謂「物語」（Monogatali），意卽姑妄聽之的「傳奇」「故事」，可眞可假。而七個小標題，只有兩個小標題，不用「物語」，那就武士妻「眞砂」和强盜「多襄丸」。

眞砂的口供，芥川用「來自清水寺的眞砂的懺悔」爲標題。對於强盜的口供，標題是：「多襄丸的白狀」。所謂「白狀」，卽認罪、招認之意。如果芥介眞在這些小地方暗示的話，則「懺悔」與「認罪」，無論如何，要比金澤的「物語」來得眞實可靠。（中譯對於小標題，可能未予注意）

若說武士已死，沒有說謊的必要，則其妻眞砂出家爲尼，更有何說謊之必要？再說，强盜多襄丸，尤知難逃王法，心想「我這個頭反正註定要掛在樹梢上的」，這更是「人之將死，其言也眞」了。至於關文所持的第二個理由，更不可靠。眞砂、强盜之說，也極其「合情理」，也未見得不够「戲劇化」。若說結尾卽結論，借幽靈之口，陰風慘慘，極易使人全部推翻前說，其實，這正是芥川的狡滑，也是眞眞假假的障眼法。「藪中」之妙，永遠讓你覺得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」。它的「眞理」，不在故事本身，而在主題所牽涉的思想。

若說故事的「眞象」，只允許有「一個」的話，（其實，三個人的說詞，都可成立爲人間的「眞象」之一。）這是對「藪中」的曲解。不過，就事論事，當時唯一的一個「事實」，無疑地，深深隱藏在眞砂、武士、强盜之間。而故事外表呈露出來的外表之「眞」只是：一個强盜强姦了武士之妻，武士死了，其妻出家。關鍵在武士怎麼死的？何種情況？何種心理狀態？從這裏，芥川開始發揮了他的才華。

强盜說，是決鬪中把武士殺死的。易言之，他只犯了强姦罪，未犯殺人罪，那是公平的決鬪。（故事第一種）

眞砂說，丈夫是她殺的。强盜走後，她受不了丈夫冷蔑的眼光，擬想殺夫後自殺，但殺夫後，却自殺未成。（故事第二種）

武士說（借巫女之口），他是自殺的，妻被姦後，竟求强盜把他帶走，爲盜所拒，妻逃後，他乃自殺。（故事第三種）

假定「眞理」只允許「一個」，則勿論如何，必有兩人說謊，一個說眞。現在先看，那一個有「說謊」的必要。乍看之下，强盜表現其「英勇」，有「說謊」的必要，且三人之中，强盜的品德最下，故他的不足採信，成份最大。其次，武士有沒有說謊的必要？其沒有「必要」，並非「人之已死」，而是在妻被姦，而又自殺的口供本身，是相當窩囊的。如果眞是「武士」的話，應該追尋此盜，置之於死，（武士的口供，沒有決鬪，僅云一時不愼，爲盜所襲，故武功强弱，未經較量）但武士竟遷怒於妻，寬恕强盜，其自道窩囊，似乎也沒有說這個謊的必要。眞砂也沒有說謊的必要，不是她殺的，爲什麼硬說自己殺的？殺夫之名，並不見得光彩。那麼，眞砂也沒有必要說這個謊。關文認爲死者武士之口供，有「不知那個人的手，悄悄拔去我胸上的小刀」之語，足證武士所云是眞。殊不知這段話，也可吻合眞砂殺夫後，拔刀後擬自殺的情節。但如果武士所言皆虛，這段也就無關輕重了。

以上只是種種假想而已。反之，强盜也有說眞的可能，眞砂、武士也有說謊的可能。强盜有說眞說的可能，是由於武士夫妻假定同時說謊的話。他們夫妻兩個會不會同時說謊呢？這時，我們發現了另外一個角度，那就是：强盜、武士、眞砂三人的口述，都對一個女人——眞砂不利。它使我們看出，這個事件的眞正受害者，僅是眞砂一人而已。

强盜口供：他强姦了眞砂之後，眞砂竟對他說：「是你死呀！還是丈夫死呢？不管那一方給我死一個！我給兩個男人看見了我的羞恥比死還難過。」

眞砂口供：「丈夫的眼光，冷冷蔑視的眼底下，露出憎惡的神色，我又可羞又可氣。——夫君啊，事情已到了這個地步，我也不能跟你過日子了。我現在狠心決死，可是也請你一起死吧，你已看了我的恥辱！」

武士口供：强盜用花言巧語要她作老婆，妻子好像陶醉似地……最後竟要求强盜：「請你殺那個人吧？有他活着，我不能和你在一起。」……

這時，我們已看到三個人的戈矛，都指向這位女人——她是一個不貞、狠心、淫惡，膽敢殺夫的女人。尤

其丈夫的口供，對她極盡侮蔑之能事，繪形繪色，無非指責這位妻子的淫蕩、狠心。最後竟說強盜還幫她伸張「正義」——你打算怎麼打發這個娘兒呢？是殺呀？還是不殺？」（強盜語）——就憑這句話，我就想饒恕了強盜。……

關文認爲武士所說是眞，那麼，這個女人的淫惡，也是眞的。但這個女人，眞如此淫惡嗎？丈夫本身無能、貪財、窩囊，而把全部責任推到妻子身上，用那冷漠輕蔑的眼光，遷怒於妻不算，還要寬恕強盜，相信芥川對女人的厭惡與倫理道德觀念，當不致於此。從這個節骨眼，強盜的品德開始抬頭了，武士的品德最下，妻子其次，（別人的口供，她要殺夫，自己的口供，親手殺夫）反而強盜被寬恕了。證諸小說「羅生門」，強盜剝老嫗之衣所運用的邏輯，足見並非毫無道德觀念者。我們可說，芥川以外在行爲表達強盜的低下品德，而以內在的心理表達武士與妻，隱藏在心中的齷齪、自私、淫惡與矛盾。那麼，他們所說的又是孰眞孰假呢？至此，三者之說，皆可能有部份眞，部份假，結果，羅生門還是羅生門。（包括藪中）

如果我們再換一個角度，將發現極有趣的現象：那就是一個死屍，三個人都搶着說是自己殺的。強盜說是他殺的，妻子說是她殺的，死者說是自殺的，爲什麼？只有一個解釋：芥川用的是象徵筆法，每個人都在多多少少厭惡自己，而想殺死自己的一部份。易言之，強盜殺武士，係因羨慕武士有嬌妻，那正是自己無法得到的，在「取而代之」以及「對方非死不可」之下，強盜殺死的武士，其實是眞正的自己，而希望自己能變爲那個擁有嬌妻的武士——一方面也用決鬪分勝負，來表現自己實優於對方。至於眞砂殺夫，其實丈夫的窩囊，無能、恥辱、淫惡，無情也象徵着自己。故殺夫也就等殺了自己，更不必重複「自殺」了。武士自殺，更是因爲對自己的不滿、痛恨。那麼，三人所言，正是心理想說的話，外表的「事件」有眞有假，心裏的「事實」，却是眞的。畢竟芥川本人，也是自殺而死，或許「藪中」也是足供解釋之一。（芥川自殺，在其作品，有許多可供解釋之處。）

其實，「藪中」是多面主題之作，可從倫理、人性、心理、法律、貞操觀以及文學本身各方面加以探討。

較顯而易見的是：它暴露了武士的虛假、冷酷、狹窄的心胸，女人潛意識裏對丈夫的無情、無理、冷漠的反抗，當然也暴露強盜在食色這個死結所驅使之下，跡近野獸的所作所爲，但在對方的夫妻矛盾之下，却顯得這個盜匪解開死結方式的單純俐落。芥川不是痛恨女人的作家，讀他的「地獄變」、「阿富的貞操」等作，可見他對女性有相當的悲憫。尤其他寫的是歷史題材，那個時代的女人，卽便他以眞砂的口供，來自揭其「懺悔」之底，也是同時把戈矛指向那位丈夫的冷酷、無理、無情，有多麼可怕。

要找到事件中唯一的「眞象」，除非假定，當時竹林中，還有一個目擊者——卽第八個人的口供。但這是不需要的，我們也不希望有，也不可能有，因此目擊者看不到此三人之內心。如果非要找出唯一的事實不可，我們最多能這樣推想：眞砂的懺悔，較爲可靠。強盜之說，太過英勇，本身也有矛盾，在眞砂要求殺夫之下，他與武士決鬪，決鬪完了，却不見眞砂。死者之說，過份誇大此女的淫惡，芥川決不會從這裏建立它的主題。眞砂的懺悔，是一種微弱的呼號，却是重要關鍵。此關鍵在於一個人看完羅生門，或讀了藪中，直覺得感受是這個女人好壞。（強盜、武士之口供皆說此女要求殺夫）但眞砂的懺悔，慢慢的使人感到她的悲憤，無奈、無依，於是逐漸也想到強盜、武士也好不到那裏。在夫妻矛盾中，唯一的一致是，他們是一對無能爲力的受害者。兩者之間，我們願意採信小說裏受害較深者——眞砂。但這也是不必要的推想而已。

「藪中」的主題，牢靠得非常緊密，實不容分隔。我們不能忽略的是芥川一生受法國詩人波特萊爾的影響極深。在「阿呆的一生」裏，芥川說：「人生實不如一行的波特萊爾。」波是印象派大師，法國作家洛里哀（又譯羅力耶 F. A. Loliée）論波特萊爾云：「他的推理有一種特異的品性，所以事物與事物之間，有許多爲別人眼睛所看不見的密切關係，他獨能把握得住。他又以爲整個的觀念是由許多聯屬的感覺造成的。」（洛里哀著「比較文學史」第三八一頁，商務，傅東華譯）這話正可拿來解釋羅生門及藪中聯屬的感覺，實不容分隔。關文一再強調「事實」（Fact），其實，藪中沒有 Fact，只有 event（事件）。而事件本身可黑可白，可大可小，它像是巫女出現時的陰風、顏色、聲音，隨時變幻。